

史諱辭典

王建 編著

上



YZL10890122300

版社

史諱辭典



YZLI0890122300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史諱辭典 / 王建著.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 - 7 - 5325 - 5921 - 3

I. ①史… II. ①王… III. ①稱謂—禁忌語—中國—
詞典 IV. ①K892.98 - 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093115 號

史諱辭典

王建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金壇市古籍印刷廠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36.25 插頁 5 字數 800,000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300

ISBN 978-7-5325-5921-3

K · 1389 精裝定價: 118.00 元

出版說明

《史諱辭典》是已故旅日學者王建先生編撰的一部有關中國古代避諱的工具書，作為日本愛知大學文學會叢書的一種，于1997年由日本汲古書院出版。自問世以來，廣受日本學界好評，成為研史者案頭必備之書。其聲譽也漸及日本國以外，中國學者也風聞爭購。但初版已過十餘載，日本市面尚且不易見到，何況中國。今承日本著名學者、唐詩研究專家中島敏夫先生大力支持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宋紅女士、上海遠東出版社社長高克勤先生引介，本社得以影印出版，洵為一大幸事。

中島敏夫先生是王建先生的師長和忘年交，不但為促成中國版的出版不遺餘力，而且為完成王建先生編寫避諱本名索引的遺願而不計辛勞，其超凡的師友之情和精深的漢學修養均令人十分感佩。書後所附甲、乙、丙、丁四個索引及各種數據統計表均為中島敏夫先生所賜。中島敏夫先生所做工作的意義遠不止索引本身，其中包含的學術創見是對《史諱辭典》價值的很大提升，值得學界高度重視。中島敏夫所做的索引本不限上述四種，但限於篇幅，其他數種不得不割舍，誠為憾事。

謹對中島敏夫先生傑出的工作致以誠摯的謝意。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年8月

前言

《說文解字》云：“諱，忌也。”這表明避諱是忌諱的一種，具體地說是在語言運用中的一種表現。避諱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的避諱是指爲了避免使用帝王或尊長之名而以其他字眼或方式代替的現象，通常所說的避諱大多是指狹義的避諱。廣義的避諱則是指出于禁忌或厭憎等原因避免使用某些特殊字眼，並代之以其他字眼的現象。陳垣先生的名著《史諱舉例》所述包括了這兩種避諱，他將其統稱之爲“史諱”。

一. 避諱的起源

一般人認爲避諱在中國是起源于周代，如周密《齊東野語》卷四“避諱”云：“至周始諱。”王觀國《學林》卷三亦云：“諱自周始。”劉錫信《歷代諱名考·自序》中說：“避諱斷自周人始。”此說的根據出自《左傳·桓公六年》中“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的話。今查周之前的殷商文獻，確無避諱的記載，甚至甲骨文中也未發現“諱”字，故學者大多持諱始于周的主張。但進一步探究上述“周人以諱事神”的記載，發現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記載只說周時已有避諱之事，並沒有諱始于周的意思，事實上在先秦典籍中尚未看到有關避諱起源的論述。其二，諱是周人用以“事神”的一種方法，而周以前的殷商時代事神尊神的風氣比之周代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如《禮記·表記》說：“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而周在歷史上是一個禮儀制度完備的朝代，相對來說，重人事而輕神鬼。因此，從“事神”的角度看，殷商時代似乎更應該采用避諱之法。再從人類學的角度看，避諱通常是發生于原始蠻荒的時代，法國學者列維－布留爾《原始思維》一書中有這方面的論述：

原始人把自己的名字看成是某種具體的、實在的和常常是神聖的東西。看看我們擁有的大量證據中的幾條吧。

“印第安人把自己的名字不是看成簡單的標籤，而是看成自己這個人的單獨的一部分，看成某種類似自己的眼睛或牙齒的東西。他相信，由于惡意地使用他的名字，他就一定會受苦，如同由于身上的什麼部分受了傷一樣會受苦。這個信仰在從大西洋到太平洋之間的各種各樣部族那里都能見到。”在西非沿岸，“存在着對人與其名字之間的實在的和肉體上的聯系的信仰……使用人的名字，可以傷害這個人……

因此，在名字方面，采用一切預防措施是必要的。既不能說出自己的名字，也不能說出別人的名字，尤其是不能說出死者的名字；甚至一些包含了死者名字的日常用語也常常廢棄不用。涉及到誰的名字，就意味着涉及到他本人或者涉及到起這個名字的存在物。這意味着謀害他，對他這個人施加暴力，強迫他現身，這可能成爲一種巨大的危險。所以，不使用任何人的名字，是有重大理由的。①

類似的事例在英國人類學家詹·喬·弗雷澤的著作《金枝》和法國另一位人類學家列維－思特勞斯《野性思維》中也有記載。

這些原始部族的人既不說出自己的名字，也不說出他人的名字，否則就會使名字的所有者受到謀害，因而他們避免使用任何人的名字，是出于防衛保護的心理。

中國的周代，只避他人之名不避自己的名字，是出于對他人的尊敬之情，誠如《孔融集》所云：“尊卑有序，以諱為首。”^②所以，周代的避諱是維護社會等級秩序的一種手段。周代已經有了管理避諱的專門官員，《周禮·春官·小史》曰：“小史掌邦國之志……詔王之忌諱。”可知避諱在周代已經走向制度化，有很強的官方色彩，比之原始部族的忌諱顯然是一個較高階段。通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避諱的起源的確是出自于一種原始的、野性的思惟方式，與周代“郁郁乎文哉”（《論語·八佾》）的氣氛有着較大的區別，所以避諱在中國的發生應該是比周代更早的蒙昧時代。其實，類似于上述原始部族的忌諱在中國也曾存在過，《隋書·楊秀傳》載太子為了誣陷楊秀，暗地裏作了偶人寫上皇帝的名字，並加害之。表明那時的人相信通過人的名字可以加害于人。這雖然是隋代的事，但可以相信它是來自于遠古忌諱風習的殘留。此外，有的學者也已經發現了避諱起源于周代之前的事實，如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帝王名號”條指出：“《胤征》則曰‘先王’，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按《尚書·胤征》乃夏朝的文獻^③，而“不敢名其君”的原因正是為了敬畏而避諱，如此說來夏朝已經有了避諱之事。又《尚書·金縢》亦曰：“惟爾元孫某，遭厲瘡疾。”孔傳：“某，名。臣諱君，故曰某。”按《金縢》為周成王時之文，避武王之諱稱為某。既然周初的文獻已經運用了避諱之法，那麼它的起源自然應該更早一些。清代張世南《遊宦紀聞》卷三則認為避諱起于殷商，他說：“殷人以諱事神，而後有字。”雖然他沒有提出更多的證據，但其看法却是值得參考的。

在中國早期的文獻裏，“諱”都是針對死者之名而言的，如《禮記·檀弓下》：“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又如《禮記·曲禮上》：“卒哭乃諱。”鄭玄注：“敬鬼神之名也。”再如《禮記·王制》：“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鄭玄注：“諱，先王名。”對死者之名避忌不言，是為諱。另一方面，對生者之名也不能隨意使用，而必須“敬”。《儀禮·士冠禮》：“冠而字之，敬其名也。”《禮記·曲禮上》也說：“男子二十冠而字。”鄭玄注：“成人矣，敬其名。”男子二十歲而行冠禮，並獲得字。字取代原先的名專供他人稱呼，名則敬而不用。諱死者之名與敬生者之名，都是避其名而不用，實質上是一回事。後來這兩種習俗合而為一，既諱死者，也諱生者，統稱避諱。如漢宣帝曾下詔說：“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即是稱自己的名為諱的例子。

避生者之名的風氣在周代已相當普遍，《禮記·曲禮下》：“諸侯不生名。”孔穎達疏：“諸侯，南面之尊；名者，質賤之稱。諸侯相見，祇可稱爵，不可稱名。”也就是說，對地位卑下者可以稱名，諸侯之間應相互尊敬，不得稱名。這是避諸侯之名的例子。《禮記·曲禮下》又云：“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妾。”這是國君、大夫、士避下屬女眷之名以示尊敬之例。此前學者常惑于《曲禮》注中“生者不相避名”之說，而認為生者之名不須敬避。今天看來，這種見解並不十分準確，應該加以糾正。諱死者之名還保留着蒙昧時代鬼神崇拜的觀念，是由忌而諱，體現了宗教迷信的意識。而諱生者之名則已完全轉變為對現實秩序、權威的服從和敬畏，是由敬而諱。所以，其本質是人文的，而人文精神正是中國傳統文化的重要特徵之一。

二、 避 諱 的 實 施

前文提到周代管理避諱的官員有小史，《周禮》上說：“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先王逝世之日為忌，先王之名為諱。按賈公彥的解釋，小史的職責是將忌、諱告訴先王的繼承人。與避諱有關的另一官員是宰夫，《禮記·檀弓下》：“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

自寢門至于庫門。”喪禮之後，宰夫宣布舍故諱新，即諱新逝者之名，而對七代以上遠祖之名，不必再諱。宣布的範圍是“寢門至于庫門”，即宮城之內，因此其範圍是有限的。

從漢代以後，歷代均設職管理避諱之事，如《後漢書·百官二》載公車司馬令下設丞、尉各一人，其中“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唐代于禮部設祠部郎中一人，其職責是“掌祠祀、天文、漏刻、國忌、廟諱……”④。宋代由禮部太常寺負責避諱之事⑤，明代則在禮部設祠祭，“分掌諸祀典及天文、國恤、廟諱之事。”⑥

漢代以義訓即同義字代替帝王之名，這個同義字稱為“諱訓”，並向百姓頒布，這就是所謂“頒諱”。今天我們翻開《漢書》、《後漢書》看到注釋裏所謂“邦之字曰國”、“諱盈之字曰滿”、“秀之字曰茂”等等，應該就是當時保存下來的頒諱資料。“義訓相同，用以相代，既不斥尊而仍不乖本字之義。”⑦由于采用的是義訓之法，替代字與本字之間有明顯的意義聯係，象“諱啓之字曰開”等等，較為單純，所以人們比較容易從諱訓字掌握諱本字。後來的避諱除了應諱本名之外，碰到與本名音近之字也要避諱，即避嫌名，避名而外還要避字。這樣，須避諱的字大大增加，用以替代的諱字自然也隨着大增，一時間找不到合適的義訓，于是隨意更換，使避諱變得復雜起來。如唐高祖李淵之祖諱虎，虎字遂改爲武、獸、猛獸、豹、彪等等。所以周廣業說：“唐無諱訓，聽臣下隨宜代易。”⑧

南朝梁代將諱訓用榜文的形式懸于朝廷，稱為“諱榜”，詔告天下不得觸犯，即如任昉所描述的：“班諱之典⑨，爰自漢世，降及有晉，歷代無爽。今之諱榜，兼明義訓，‘邦’之字‘國’，實爲前事之徵。名諱之重，情敬斯極，故懸之朝堂，縉紳所聚，將使起伏晨昏，不違耳目，禁避之道，昭然易從。”⑩諱榜公布出來，衆人都能看到，從而知道有所諱避。諱榜之事在當時曾遭到大司馬長史王慈的非議，因爲它並不是自古以來的舊制。但是任昉認爲諱榜體現了“敬恭之深旨”，其他臣僚也認爲“尊極之名，宜率土同諱”。也就是說諱榜的公布是爲了表現帝王的尊嚴和皇權的力量，在那個時代當然是不容反對的，所以王慈的主張沒有獲得支持，以“慈議不行”告終。頒諱之制延續到後代，如宋欽宗初名亶，後名烜。嘉定十三年岳珂曾上奏稱兩字“皆合回避，乞並下禮、寺討論，頒降施行。”討論的結果，岳珂的主張得以通過⑪。

避諱有公諱、私諱之分，《禮記·曲禮上》謂：“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玉藻》亦謂：“于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公諱即國君之諱，是國人皆須回避的，所以又稱作國諱。國君死後，神主置于廟中，故其名又稱廟諱。公諱之外即是私諱，也叫家諱，一般只避于家庭內或朋友同僚之間。

統治者頒諱于世，欲令天下人敬避之。但由于古代傳播媒介的限制，其傳播的範圍是有限的。漢宣帝時，百姓多有上書觸諱者，恐怕不是他們不懂避諱，而是不知當今皇上之諱罷了。考察古代避諱的實施情況，可以看到，無論在空間上還是在時間上，避諱的施行都是有限度的，並沒有想像的那麼廣泛。一般來說，強盛的朝代，其帝王的名諱傳播較遠，避諱的時間也較長。另外，官方的上流的社會遵行避諱較嚴，而民間或荒遠之地則較松弛。甚而有不避帝王諱的情況，如銀雀山出土漢簡中有“晉邦之將”、“盈勝虛”、“非士恒勢也”、“葆啓”、“四路必徹”等字樣，就犯了漢高祖、惠帝、文帝、景帝、武帝的諱。“從上述舉例可見以避諱來判斷漢簡書寫年代是不足爲據的”⑫。又如唐人小說《瀟湘錄·奴蒼璧》中說：“可惜大唐世民，效力甚苦，方得天下治。”其中“世民”爲太宗李世民之名，“治”字爲高宗李治之名。文中還有“大唐君隆基”等話，直斥玄宗之名⑬。小說作者爲唐人李隱，這是唐人不避唐諱的例子。所以，僅僅從避諱與否來判斷古籍的年代還不一定準確。

三、諱與不諱

避諱是對君王或尊長表示尊敬的一種方法，自然有利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社會等級制度，所以自古得到權勢者的重視，而呈逐漸強化的趨勢。由早期的諱死人到諱生者，由只諱本名到諱嫌名等等，避諱的運用日漸增加，妨礙了交流，給社會生活帶來很大不便。如《左傳·桓六》：“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因晉僖侯名司徒，為避其諱，故改官名司徒為中軍；宋武公名司空，為避其名，也只好改官名司空為司城。這是因避諱而廢官名的兩個例子。本來用以維護社會秩序的避諱制度，反而造成這樣的不便和混亂，這恐怕是原先未曾料到的。因而不諱之說隨之而起。《禮記·曲禮上》：“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即按禮的規定嫌名可以不用避諱，兩個字的名字（二名）若不連用，也可不諱。又說：“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不諱。”即朗讀《詩經》、《尚書》等典籍的時候、寫文章的時候、在宗廟裏祭祀的時候也不用避諱，等等。這實際上是對避諱制度的抵制，意欲網開一面，阻遏混亂狀態的發展。

可是，封建專制制度是需要避諱的，而且要用法律來強化它。《漢書·宣帝紀》中說當時“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足見漢代法律中有關於避諱的條文，只是具體內容没能流傳下來。不過我們在唐代法律中可以看到明確記載：“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⑭可見避諱法律的殘酷，但這還是輕的，若是取名時不慎用了與皇帝名相同的字，則要被判三年徒刑。封建皇帝的一切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包括他的名字也不許他人使用。由此可知，統治者為了鞏固自己的尊嚴和權利，極為重視避諱之制。另一方面也表明，避諱制度是依付于封建專制制度的，否則它不可能有那樣長的生命力。事實上縱觀中國古代歷史，避諱的發展與封建專制體制的發展是同步的。封建專制強化鞏固的時候，避諱制度也得到加強，封建制度滅亡的時候，避諱制度也就壽終正寢了。

唐代法律又規定：“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徒一年。”^⑮比如說祖或父姓名中若有“安”字，則其子孫不得在長安任職；祖或父姓名中若有“軍”字，其子孫就不能當將軍。否則便視作犯諱而要被判徒刑一年。有名的例子是詩人李賀因其父名晉肅，“晉”與“進”同音，故李賀不得參加進士考試。為此，韓愈曾著《諱辨》一文表示自己的不滿：“若父名仁，子不得為人乎？”儘管韓愈的話是很辛辣尖刻的，但卻絲毫不曾撼動避諱之制，因為它的背後是封建強權。

宋朝的情況，據洪邁《容齋三筆》卷十一載：“本朝尚文之習大盛，故禮官討論，每欲其多，廟諱遂有五十字者。舉場試卷小涉疑似，士人輒不敢用，一或犯之，往往暗行黜落。”考生的試卷不慎用了犯諱的字，便遭落選。而據禮部的《淳熙重修文書式》規定，每個帝王本名、嫌名用字都有幾十個。最多的是高宗，除了本名“構”字外，還須避邁、邁、購、覲、簞、穀、句、够、佝等嫌名，竟達五十五字之多；此外，欽宗名“桓”，須避之嫌名有完、丸、院、紉、萑、垣、洹等四十八字。避諱被濫用到如此地步，避不勝避，諱不勝諱，不但是文人的桎梏，也是文化發展的桎梏。至此，避諱已愈益顯現出其反文化的本質。難怪清代盧文弨評論說：“趙宋之時，嫌名皆避，有因一字而避至數十字者，此末世之失也。”^⑯至于說劉溫叟因父名岳，便終生不聽音樂，不登山岳；徐積之父名石，他就一輩子不用石器，遇石頭亦不敢踐之，則不僅可笑可尤，更能看出避諱濫用至極，已構成對人性的沉重壓抑。明代郎瑛批評這種作法為“不近人情”^⑰，陸容也批評其“最為無謂”^⑱。從先秦以“不諱”之說抵制避諱，到韓愈對避諱的不滿，再到明清對避諱的批評，有識之士對於避諱基本上是持否定態度的。

以推翻滿清統治為目的的太平天國曾公布《欽定敬避字樣》、《萬國來朝及敬避字樣詔》等文件，規定耶火華、基督、洪秀全等字樣皆須敬避，不得隨意使用。

于是我們看到，滿清朝廷因避高宗弘曆之名而改“弘”爲“宏”，太平天國也因洪秀全之姓名而改“洪”爲“宏”。戰場上政治上的死敵在避諱上采取了同樣的態度，並且如此驚人的一致。這既表明太平天國領導人的認識局限，也說明太平天國運動實際上並沒有超越封建專制文化的範圍。

四、避諱之學

早在春秋初期，避諱就已被看作是一門學問，《國語·晉九》載：

范獻子聘于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爲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獻子歸，遍誡其所知曰：“人不可以不學。吾適魯而名其二諱，爲笑焉，唯不學也。人之有學也，猶木之有枝葉也。木有枝葉，猶庇蔭人，而況君子之學乎？”

魯獻公名具，魯武公名敖。范獻子不慎犯了獻公、武公之諱，而被魯國人譏笑爲“不學”，故深感羞恥。可見，在當時作爲一個有地位、有教養的人是應該懂得避諱之學的。正因爲這一點，《禮記·曲禮上》要求人們“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否則，就是無知識、無學問的非禮行爲。另一方面，對避諱的研究也已經開始，《左傳·桓六》所載魯國大夫申繻的話可以看作是最早的研究成果。申繻主張，爲了將來容易避諱，在給兒童取名時應作到“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亦即不用邦國、官職、山川、疾病、牲畜、器幣之名給人取名，因爲“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這番議論以許多具體的避諱事例爲基礎，全面周詳。由此可見，當時有關避諱的研究已經相當深入了。

相傳東漢應劭有《諱議》、晉代陳壽有《釋諱》，都是早期的避諱研究著作，可惜已經散佚，今天難以窺知全貌。西晉以及後來的六朝時期，隨着門伐世族制度的確立，社會交往中非常注重出身門第世係家譜，譜牒之學興盛，也促使人們重視避諱之學。如《南史·王僧孺傳》載，太保王弘諳熟勢家大族的譜係，“日對千客，不犯一人之諱。”足見其平日于避諱一事用功之深，亦可由此推知當時整個社會的風氣。不但南朝是這樣，北朝亦復如此。《顏氏家訓·文章》篇謂：“今世音律諧靡，章句偶對，諱避精詳，賢于往昔多矣。”避諱與音律對偶相同，已成爲文人運思屬文時必須留意之事了。到了唐代，門伐世族制度雖已衰落，但避諱之學作爲文士們應具備的一種知識，其地位並未稍減。《唐語林·德行》：

李尚書賴性仁愛，厚于中外親戚，時推爲首。嘗爲一簿，遍記內外宗族姓名，及其所居郡縣，置于左右。

集內外權要的名諱于一冊，隨時熟記，以防一時之誤犯。世風流布，甚至兒童也能在應答中巧爲應對，避免犯諱。孔平仲《續世說》卷四：

蘇頌年五歲，裴談過其父，頌方誦庾信《枯樹賦》。避“談”字，因易其韻云：“昔年移柳，依依漢陰；今看搖落，淒愴江潭。樹猶如此，人何以任？”

按，“江潭”《枯樹賦》原作“江潭”，爲避裴談嫌名，只有五歲的蘇頌機智地改“潭”爲“潭”。

唐代杜佑作《通典》，將避諱與其他典章制度放在一起加以研究。該書卷一〇

四收集了從周至唐的許多有關避諱的史料，較系統地展示了避諱制度發展演進的歷史。宋代人偏重于收羅具體的避諱用例，洪邁《容齋隨筆》、周密《齊東野語》、王觀國《學林》、王楙《野客叢書》中都有不少的記載。到了清代出現了一批避諱學的專書，比如劉錫信《歷代諱名考》、黃本驥《避諱錄》、周渠《廿二史諱略》、陸費墀《帝王廟謚年諱譜》等等，而最值得一提的是周廣業的《經史避名彙考》。

周廣業(1730—1798)，字勤補，別字耕崖，浙江海寧人。幼年“入小學，即能通訓詁，辨音切，讀書數行並下。”（吳騫《周耕崖孝廉傳》）二十歲後，“益剋苦自勵，祁寒酷暑，無間昕夕。”（同上）但屢困于場屋，科舉仕途上頗不得志。周廣業九歲從父親讀書時，“始知禮有避名”之事（《經史避名彙考》自叙），後來讀書治學亦很留意避諱之學，積三十餘年之功，終於撰成《經史避名彙考》四十六卷，約一百萬字。該書“以經史為綱領，以諸子百氏為條目，旁徵曲引，寧詳勿略”（自叙）。全書分帝王、宮掖、儲副、藩封、戚畹、官僚、親屬、師友、道釋、神祠、遠服、雜諱等部分，每一部分內以朝代為序，詳細討論歷代避諱的應用情況。由于收集的材料極為豐富，故陳垣先生稱其為“集避諱史料之大成”的著作。周廣業寫完《經史避名彙考》的第二年即去世，沒能看到這部耗費了他多年心血的重要著作刊印發行。直到清末，藏書家張鈞衡才從周氏後人處得到抄本傳抄過去，張氏書齋名“適園”，故稱作“適園抄本”。1986年，臺灣明文書局將“適園抄本”影印出版。

避諱學的另一重要著作是陳垣先生的《史諱舉例》，完成於1928年。那一年適逢清代史學家錢大昕誕生二百周年，陳垣先生遂以此書作為紀念。陳垣先生有意識地將避諱學知識“應用之于校勘學及考古學上，發人深思”（《史諱舉例·序》）。他把避諱學知識看作是治史學的一個門路，一把鑰匙，故特別重視研究歷代避諱的方法及避諱用例的類型，將散見于史籍中的用例條分縷析，共得八卷八十二例。如卷一“避諱所用之方法”下面，有“避諱改字例”、“避諱空字例”、“避諱缺筆例”、“避諱改音例”四項。每一項下又舉出大量用例，顯得非常清晰嚴謹。楊樹達先生讀到此書後大為贊賞，稱其“搜采弘博，條理精嚴，自有此書，而避諱之學卓然成為史學中之一專科。”^①在此基礎上，陳垣先生建立了避諱學的體系，他所總結概括的避諱條例和方法也常被後人引用。除《史諱舉例》外，陳垣先生還有《舊五代史輯本發覆》三卷，書後又附《薛史輯本避諱例》，二者都是對《舊五代史》輯本避諱用例的闡釋發明。據現有資料看，從避諱學角度對專書進行研究的，除陳先生此著以外還沒有第二家。

人的名字不過是一個人的代號，本來就是用來互相識別、互相呼喚的。但原始人出于蒙昧無知的思惟方式，將人的名字與其身體聯繫起來，為防止身體受到侵害，而避免使用其名字。今天看來，這種作法當然是很愚昧可笑的。然而古代的帝王却借助這種原始的、野性的思惟使自己的名字神聖化，以維護王權的尊嚴，也為封建專制文化增添了一些光怪陸離的色彩。圍繞着避諱，數千年間人們思考着避諱的意義，爭辯着避諱的必要性，尋找着避諱的新方式。他們有的虔誠，小心翼翼；有的卑劣，不懷好意。很難說清楚，他們為此用了多少心血，費了多少筆墨。只是到了近代人們才能以較平實的心態對待名字，可時光已過去了幾千個春秋。這不能不讓人感慨，人這種最智慧的動物，也曾經這樣的愚昧，人的認識的一點點進步竟然是這樣的艱難。

五、關於《史諱辭典》

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大體上是以朝代為序撰著的，陳垣先生《史諱舉例》則以避諱方法條例為綱展開論述。兩書雖各有體例，但都條理明晰，材料弘富，論

證嚴謹，是學習、研究避諱學的必讀書。可是若就古籍中某一具體避諱用例進行查檢，却頗不便。因而需要一部辭典形式的、便于檢索的書來作為輔佐。其實，楊樹達先生當年就曾建議陳垣先生按部首排列諱字，“下注明何代何人之諱以便讀史者及校勘家之檢查”^{②①}。此外，當代學者的著作中也有大量涉及避諱研究的材料，散在諸書，是周、陳二氏未及見到的。也應該加以收集整理，以供檢閱。這便是有關這本《史諱辭典》的構想。

當辭典即將付印之際，我要特別感謝日本愛知大學文學部教授中島敏夫先生，由于先生真誠熱情的幫助，使我有機會充分利用了愛知大學非常良好的研究條件。在編撰直至出版過程中，先生也時時給予關注，讓人難以忘懷。

我還要感謝中國武漢大學古籍研究所李步嘉博士，他在本書構想之初便為我尋找資料，使我深受鼓舞。

愛知大學為本辭典提供了研究資助；

愛知大學文學會給予了出版贊助；

汲古書院社長坂本健彦先生得知辭典完成之後，即慨然表示協助出版；

愛知大學文學部伊東利勝教授也為辭典的出版給予熱情的關懷；

愛知大學研究事務課的大場扶喜子女士為本研究順利進行作了許多熱心而具體的工作。

謹此一並致以由衷的謝忱！

辭典雖然有了現在這個模樣，但工作還只是開始，其中問題一定不少，我等待着各位的批評。

注釋：

- ① 列維－布留爾：《原始思惟》，商務印書館 1981年1月版 42頁。
- ② 《北堂書鈔》卷九四引。
- ③ 本文不涉及《尚書》今古文之爭。
- ④ 杜佑：《通典》卷二三。
- ⑤ ⑪ 《宋史·禮十一·廟諱》。
- ⑥ 《明史·職官一》。
- ⑦ 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卷六。
- ⑧ 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卷一四。
- ⑨ “班諱”同“頒諱”。
- ⑩ 《南齊書·王慈傳》。
- ⑫ 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 文物出版社 1985年12月版 13頁。
- ⑬ 《太平廣記》卷三〇三引。
- ⑭ 《唐律疏議·上書奏事犯諱》。
- ⑮ 《唐律疏議·府號官稱犯名》。
- ⑯ 《顏氏家訓·風操》王利器集解引。
- ⑰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二。
- ⑱ 陸容：《菽園雜記》卷四。
- ⑲ ⑳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五。

1996年11月記於愛知大學研究館314室

凡 例

1. 本辭典所收之避諱用例，取自古今學者的著述，包括原著及其對原著的注解。收錄的原則是言必有據，即僅限於著述中明言為避諱者。雖為避諱，而未明確指出其為避諱者，不予收錄。但是避諱學方面的專著，因其所論皆為避諱之例，本辭典酌情收錄。

2. 陳垣先生《史諱舉例》概括避諱之法有三：改字、空字、缺筆。改字之例如《漢書·高祖本紀》注云：“諱邦之字曰國。”其中“邦”為劉邦之名，即諱本字；“國”為避諱後的改字，是為諱字；因避劉邦之諱而改，是避諱之原因。空字是古書中凡遇須避諱之字時以空格代替的方法。缺筆之例，如避唐太宗李世民的諱，“民”寫作“𠂔”，避清聖祖玄燁之諱，“玄”寫作“𠂔”等等。空字之例因無諱字，故本辭典字頭或詞條中不予收錄。缺筆之例原則上亦不收錄，但缺筆後另成一字者，如避司馬師之諱，“師”字缺筆寫作“帥”，避趙桓嫌名，“丸”缺筆寫作“九”之類，本辭典視同改字之例，予以收錄。

3. 本辭典以諱字為字頭，諱詞為詞條，釋義中只指出其本字或本詞，並指出避諱原因，不作進一步的解釋。但本字、本詞、原因三者皆相同而易生困惑者，則略加說明，如“常山”有山名、地名、藥名及身體部位名之別。

4. 本辭典字頭或詞條下的意義不同於一般辭典，乃是某一避諱（或忌諱）環境中產生的意義。如“武”字在普通辭典中並無“虎”義，但唐代因避李虎之諱，改“虎丘”為“武丘”、“虎賁”為“武賁”，亦即在“武丘”、“武賁”的語言環境中，“武”之義為“虎”。故本辭典將“虎”作為“武”的義項。一個字頭或詞條下有多個義項者，按時代先後排列。

5. 古人有因避諱而以字行之習俗，如《南史·王裕之傳》：“王裕之字敬弘……名與宋武帝諱同，故以字行。”又如《舊唐書·韋貫之傳》：“韋貫之本名純……以憲宗廟諱，遂以字行。”察古人之字在其避諱之前已有，非因避諱而新設，故本典不予收錄。但如有異說指其為避諱而改者，則予收錄，如唐代的劉子玄。

6. 古籍中有因避諱而改用代詞者，如《尚書·金縢》：“惟爾元孫某。”孔安國傳：“某，名。臣諱君故曰某。”又如陳垣《史諱舉例》卷五云：“《晉書·陸機傳》，《辨亡論》三稱張昭，皆作‘張公’，蓋機避晉諱。”凡此為避某人之諱而稱其為某某、某公、某氏、某子、其人者，均不收錄。

7. 因古籍刊刻傳寫之誤而再加以避諱者，不予收錄。如《隋書·律曆志下》：“月在景者。”標點本校勘記云：“‘內’誤為‘丙’，唐人避諱又改為景。”此例中的諱本字“丙”是“內”字之誤，故不收錄。

8. 對於某些避諱用例，學者有不同解釋。如《史記·佞倖列傳》：“宦者則趙同、北公伯子。”司馬貞索隱：“《漢書》作‘趙談’，此云‘同’者，避太史公父名也。”而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朝邑志後》則曰：“恐諱名之說未確。”此類異說本辭典一並收入，以供參考。有時對於古籍中的用例是否避諱，學者暫時不能確定，而持懷疑態度。如《管子·大匡》有“吾人設詐”一語，郭沫若集校引安井衡云：“‘吾人’，‘吾民’也，疑唐人避諱。”此種用例則予收錄，惟釋義中仍作“避某某之諱改”，以求體例之統一。

9. 本辭典正文按漢語拼音順序排列，讀音相同之字頭僅在第一個字頭上注音，其余不一一標注，詞條也不再注音。

10. 本辭典所引用資料，有部分係現代簡體字排印本。為求體例統一，收入辭典時，一律改為繁體字。

目 录

出版說明	1
前 言	1
凡 例	8
部 首 索 引	9
部 首 筆 畫 檢 字	10
四 角 號 碼 索 引	19
正 文	1
避諱一覽表	中島敏夫 編 279
後 記	537
附 錄	540

部 首 索 引

一畫	26	井	28	牛	31	邑 (β 右)	32
、	26	口	28	心	31	言	33
一	26	口	28	穴	31	谷	33
ノ	26	巾	29	石	31	辛	33
乙	26	巾	29	示	31	赤	33
二畫	26	山	29	田	31	辰	33
十	26	彳	32	四	31	走	33
卜	26	夕	29	皿	31	角	33
厂	26	夕	29	疒	31	豸	33
匚	26	夕	29	生	31	采	33
人	26	广	29	禾	31	身	33
イ	26	尸	29	白	31	八畫	33
ヒ	26	尸	29	矢	31	青	33
フ	26	己	29	立	31	門	33
β	33	弓	29	目	31	雨	33
(左、同阜)	32	子	29	皮	31	阜 (β 左)	33
β	32	女	29	疋	31	隹	33
(右、同邑)	27	幺	29	矛	31	其	33
卩	27	四畫	29	耳	31	金	33
儿	27	王	29	舌	31	九畫	33
几	27	木	30	西	31	頁	33
一	27	歹	30	臣	31	食	33
刀	27	戈	30	艮	31	音	34
リ	27	牙	30	竹	31	馬	34
冂	27	户	30	艸	31	鬼	34
力	27	瓦	30	彪	32	飛	34
又	27	止	30	羊	32	風	34
彡	27	女	30	至	32	革	34
ム	27	水	30	米	32	韋	34
冫	27	毛	30	虫	32	十畫	34
三畫	27	斤	30	衣	32	高	34
シ	27	爪	30	自	32	門	34
山	27	日	30	血	32	十一畫	34
工	28	月	30	老	32	鹵	34
卅 (同艸)	31	欠	30	羽	32	麻	34
土	28	氏 (民同)	30	舟	32	鹿	34
士	28	爻	30	白	32	鳥	34
尤	28	文	30	糸 (纟同)	32	魚	34
弋	28	方	30	七畫	32	十二畫以上	34
寸	28	父	30	車	32	黑	34
大	28	火	30	豆	32	鼎	34
小	28	犬	31	貝	32	𧈧	34
	28	𠂇	31	見	32	鼻	34
		𠂇	31	里	32	齊	34
		𠂇	31	足	32	龍	34

部 首 筆 畫 檢 字

、部		ノ部		斤部		作部	
主	271	一~四畫		原	65	伯	277
州	269	九川	90	厭	249	六~七畫	10
良	107	丹	28	歷	226	使	167
叛	134	乎	35	歷	107	信	214
一部		生	71	匚部		保	5
一	230	失	163	巨	91	侯	71
一畫		丘	165	匡	97	俊	93
二	45	五畫		區	133	修	216
丁	40	向	209	人部		俗	176
七	139	兆	257	人	151	八畫	
二畫		八畫		入	155	倒	36
三	157	禹	241	一~五畫		倚	233
下	206	胤	236	今	85	健	81
于	240	烏	198	令	110	倪	131
上	160	九畫以上		全	149	脩	216
才	14	舉	91	合	66	九~十畫	
三畫		乙部		余	240	偕	212
五	199	乙	232	六畫以上		偏	136
不	11	一~三畫		命	126	備	7
卅	157	刁	39	俞	240	傅	51
屯	188	也	229	會	171	十一畫以上	
四畫		巴	3	亻部		傾	146
丕	135	四畫以上		二~三畫		傳	28
平	136	民	124	仁	153	徹	89
甘	53	承	23	化	72	僧	157
五畫		癸	61	仕	167	儀	232
亘	219	十部		仙	206	儉	80
吏	106	十	165	代	34	儒	154
六畫		一~八畫		四畫		儲	28
更	55	千	142	休	216	匕部	
七畫		直	265	伊	231	北	6
亞	223	協	212	任	153	冫部	
兩	108	南	128	仰	228	冲	25
來	99	真	259	伏	51	次	29
長	16	九畫以上		仲	268	馮	49
長	256	乾	143	伙	76	准	272
八畫		博	11	五畫		一部	
甚	163	幹	53	住	271	軍	92
十三畫		翰	65	位	195	冠	60
爾	45	卜部		何	67	冥	126
丨部		卞	9	佐	277	冫部	
三~畫		外	189	侍	168	(左、同阜)	
中	267	厂部		佛	50		
史	167			侶	161		

卩部
(右、同邑)

卿	146
元	243
允	250
充	25
先	207
光	60
克	96
凡	47
鳳	50
八	3
二~六畫	
公	55
共	57
并	10
兵	10
典	38
首	169
九~十四畫	
黃	74
與	242
興	214
興	241
一部	
玄	220
交	82
亨	68
享	209
京	86
亭	185
亮	108
商	159
刀部	
切	144
切	145
分	49
龜	61
鬲	214
卩部	
二~七畫	
刊	94
列	108
利	106

判	134
制	266
刺	29
前	142
荆	86
則	253
十一畫以上	
剝	136
剝	96
劉	111
冂部	
内	129
同	186
力部	
五~九畫	
劦	161
勇	238
勉	123
勳	41
勳	95
十畫以上	
勤	145
勢	168
勵	107
勸	149
又部	
又	239
友	239
叔	171
受	170
叙	218
曼	119
乚部	
延	226
建	80
厶部	
玄	55
去	148
參	157
參	14
勹部	
勾	57
匈	215
彳部	
二~四畫	
汜	47
江	81
污	198
池	24

汝	154
汪	190
汴	9
汶	197
沃	197
沚	266
沁	145
沈	163
沈	21
沙	158
五畫	
河	67
法	46
泓	70
泗	175
沮	91
治	266
泌	8
六畫	
洪	81
洩	69
洞	213
洮	41
洗	182
七~八畫	
涇	205
流	87
海	111
清	64
混	146
漆	76
淳	213
深	29
淮	161
添	73
九畫	
渡	184
瀉	42
温	29
湯	196
滋	181
湫	273
十畫	
源	147
溱	249
溪	261
溜	204
十一畫	
潁	111
	218

滿	119
漢	65
漆	139
十二畫	
潛	143
潮	20
潯	221
澄	24
潤	155
澗	123
潘	134
十三畫	
澶	16
潞	74
澤	76
潞	253
潞	115
鴻	70
澹	35
澹	75
十四畫	
濟	78
濟	78
十六畫	
瀨	99
十七畫	
灌	60
一部	
三~五畫	
守	168
安	1
字	273
完	189
宋	176
宏	70
牢	100
定	40
宗	274
宜	231
官	59
苑	189
六~八畫	
宣	219
宀	240
家	79
宰	252
宮	56
容	153
寅	235
宿	177

密	123
九~十畫	
富	51
寔	166
塞	157
甯	131
十一畫	
賓	10
察	253
寧	131
寥	108
實	166
察	16
十三畫以上	
憲	208
蹇	80
寵	27
寶	5
亼部	
三~七畫	
巡	221
近	86
返	47
造	253
逆	131
迷	122
連	107
速	177
通	186
遑	24
八~十畫	
遇	243
逸	234
達	32
達	194
遍	9
遂	177
道	36
遁	44
遠	249
遜	221
逍	143
遙	229
十一畫以上	
遮	259
邁	119
遷	142
遺	232
避	8
還	73

邊	8
工部	
左	276
艹部 (同艸)	
土部	
二~六畫	
由	96
圭	61
地	38
均	92
垂	28
坡	137
垣	249
城	22
七~十畫	
埋	118
袁	248
基	77
域	243
堵	42
塚	40
執	265
堯	229
塘	182
填	185
十一畫以上	
境	89
墩	44
牆	144
士部	
士	167
壹	231
壽	170
尢部	
尢	239
弋部	
弋	233
寸部	
封	49
專	271
尉	196
尊	276
尋	221
扌部	
四~七畫	
扶	50
扯	20
折	259

拓	188
抹	118
招	257
校	83
持	24
拱	57
振	261
捍	66
捉	273
八~十畫	
措	31
捷	84
掃	157
推	187
揖	231
提	183
握	197
搏	11
構	57
損	178
十一畫	
摘	253
摻	14
摻	158
十二畫	
撒	157
擒	145
十三畫	
操	15
檢	80
大部	
大	32
天	183
太	179
夷	232
育	232
奇	139
奉	50
契	141
奢	161
小部	
小	211
少	160
尚	160
省	164
常	17
掌	256
當	35
嘗	20

升部	
弁	8
弃	141
彝	232
口部	
二畫	
古	58
右	240
司	174
台	179
句	91
句	57
加	79
叱	25
三~四畫	
吉	77
吐	187
呈	23
吾	199
吞	188
君	92
吳	198
呂	116
含	65
五~九畫	
和	66
周	269
知	265
哉	252
咍	220
唐	182
哮	211
啓	140
喜	205
喬	144
喻	243
十畫以上	
鳴	126
嗣	175
嘉	79
嚴	223
口部	
四	175
回	75
固	58
圃	138
國	62
圓	248
圖	187